

#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罗发改社会〔2017〕60号

签发人：周明海

## 关于罗山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期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罗山县卫计委：

报来《关于呈报罗山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罗卫文〔2017〕47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支持罗山县中医院迁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医疗保健以及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原则同意罗山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为罗山县中医院。

二、项目建设地点：罗山县城新区北外环线南，灵山大道东、民政北路西。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主要建设体检中医楼、

中医行政楼、值班公寓等及配套辅助设施。工程总建筑面积 1899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75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234 平方米。

项目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48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配套及项目单位自筹。

五、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节能篇章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节能要求。

六、项目法人须在勘察、设计、建筑、安装、设备采购及监理等环节，委托具有相应招投标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公告须在省指定媒体上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和报告招标情况。

七、审批该项目的附件分别是：罗山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1521201300014 号）、罗山县国土资源局签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罗山国用（2016）第 079 号）、北京东方畅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罗山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河南省工程咨询中心出具的《关于罗山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期工程的评估报告》、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出具的《关于罗山县中医院整体迁建的批复》（豫中医综〔2014〕1 号）等相关支持性附件。

八、如需对本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九、项目法人可依据本批复文件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施工许可、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如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应当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步工作，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附件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罗山县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期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它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    准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说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